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摘要

- 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收益1,191.5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919.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6%。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的毛利總額為44.6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40.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8%。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2年上半年的4.4%下跌至2023年上半年的3.7%。
- 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總銷氣量為329.9百萬立方米(2022年上半年：179.3百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84.0%，主要是因為(i)2023年上半年天然氣需求有所增長；及(ii)2022年底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廣西藤縣城市燃氣項目，為本集團城市燃氣業務帶來明顯增長。
- 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溢利為43.1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18.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5.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2.3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2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1.6%。此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主營業務收入與2022年同期比較有所增長；(ii)本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的確認為較去年同期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同期已就本公司股份復牌確認了相關的專業費用，而有關費用產生屬非經常性項目；及(iii)本期間持續落實降本增效，令行政開支有所下降。
- 2023年上半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73.6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117.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7.9%。
- 2023年上半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14港仙(2022年上半年：0.15港仙)及0.14港仙(2022年上半年：0.1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2023年上半年中期股息(2022年上半年：無)。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2023年上半年」或「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2022年上半年」)的比較數據。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191,450	919,261
銷售成本		<u>(1,146,846)</u>	<u>(878,622)</u>
毛利		44,604	40,6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8,189	17,623
行政開支		(71,929)	(96,128)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9	22,972	14,768
其他開支，淨額		(16,356)	(41,067)
融資成本	8	(76,700)	(52,772)
應佔以下溢利／(虧損)：			
合資公司		160	(600)
聯營公司		135,650	137,114
除稅前溢利	9	46,590	19,577
所得稅	10	<u>(3,506)</u>	<u>(1,269)</u>
期內溢利		<u>43,084</u>	<u>18,308</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300)	(10,094)
應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虧損		<u>(92,835)</u>	<u>(81,050)</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106,135)</u>	<u>(91,14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3,051)</u>	<u>(72,836)</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股東		32,272	19,968
非控股權益		<u>10,812</u>	<u>(1,660)</u>
		<b><u>43,084</u></b>	<b><u>18,308</u></b>
<b>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b>			
本公司股東		(70,123)	(69,694)
非控股權益		<u>7,072</u>	<u>(3,142)</u>
		<b><u>(63,051)</u></b>	<b><u>(72,836)</u></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2	<b><u>0.14</u></b>	<b><u>0.15</u></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312	627,733
投資物業		68,302	73,415
使用權資產		54,021	47,756
商譽		777,044	777,044
經營權		399,273	409,565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25,601	24,7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37,491	1,893,268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6	2,0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投資		468	4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843,058</u>	<u>3,856,0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790	20,255
應收貿易賬款	13	116,532	111,821
合約資產		45,731	42,9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97,104	519,930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78,336	79,1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38	7,4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542	11,8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	127
可收回所得稅		964	1,04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4,620	16,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982	554,062
流動資產總額		<u>1,166,943</u>	<u>1,364,71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10,304	131,039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538,930	460,771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22,671	63,837
應付所得稅		39,907	61,7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75,357	1,700,276
租賃負債		3,267	5,931
訴訟撥備		41,985	43,987
		<u>2,332,421</u>	<u>2,467,556</u>
流動負債總額		<u>2,332,421</u>	<u>2,467,556</u>
流動負債淨額		<u>(1,165,478)</u>	<u>(1,102,8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77,580</u>	<u>2,753,15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750,822	770,512
可換股債券		236,263	236,263
租賃負債		19,018	9,116
遞延稅項負債		105,353	108,090
		<u>1,111,456</u>	<u>1,123,98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11,456</u>	<u>1,123,981</u>
資產淨額		<u><u>1,566,124</u></u>	<u><u>1,629,175</u></u>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50,486	1,250,486
儲備		36,045	106,168
		<u>1,286,531</u>	<u>1,356,654</u>
非控股權益		279,593	272,521
		<u>279,593</u>	<u>272,521</u>
總權益		<u><u>1,566,124</u></u>	<u><u>1,629,175</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則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2-4室。

於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消費者配送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相關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
- 透過直供設施向終端工業用戶銷售液化天然氣(「**LNG**」)；
- 作為批發商向工商業用戶銷售及配送壓縮天然氣(「**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及
- 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北京燃氣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香港**」)，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 2.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65.5百萬港元，但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及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使其能夠持續經營：

- (i) 根據本公司與多家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本集團於2023年1月提取1,013.0百萬港元的銀團貸款。銀團貸款將於提取後一年內償還。本公司有兩種延長到期日的選擇：(a)額外延長12個月，於提款日期後的12個月及24個月後償還融資金額的10%及90%；及(b)於第一次延期後進一步延長12個月，於提取日期的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償還融資金額的10%、10%及80%；
- (ii) 本集團於2023年8月獲得銀行要約向本公司提供400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及
- (iii)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持。

因此，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假設(其中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2.2.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必須載列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以下新增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會計政策披露規定實體須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惟預期會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披露。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告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以制定會計估計。本集團已對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縮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初步確認例外情況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停運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應用有關租賃及停運責任的暫時差額的修訂，並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於該日對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結餘的調整(如適用)。此外，本集團已就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及停運責任(如有)以外的交易提前應用該等修訂。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已應用初步確認例外情況，且並無就與租賃有關的交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確認(i)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ii)與2022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營運的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冬季取暖消費，每年下半年需求一般較高。

我們上半年度的中期業績未必能夠作為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的指標。

###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開結構化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1. 城市燃氣運營分部從事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輸配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譬如維修及保養服務)。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從事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氣化液化天然氣)的業績已計入此分部；
2. 工業客戶直供分部從事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客戶銷售LNG；
3.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分部乃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銷售及配送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及
4. 天然氣加氣站分部負責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

管理層監督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本集團期內可呈報分部溢利進行評估。每個經營分部期內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貫徹計量，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融資成本、未分配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包括在有關計量內。



##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城市 燃氣運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業 客戶直供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貿易 及配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部分部收益	<u>517,213</u>	<u>16,668</u>	<u>634,452</u>	<u>23,117</u>	<u>1,191,450</u>
分部溢利／(虧損)	<u>121,307</u>	<u>2,624</u>	<u>(7,937)</u>	<u>(1,012)</u>	<u>114,982</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189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2,853)
融資成本					(76,700)
未分配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u>22,972</u>
除稅前溢利					<u>46,590</u>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城市 燃氣運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業 客戶直供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貿易 及配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部分部收益	<u>332,044</u>	<u>17,972</u>	<u>549,329</u>	<u>19,916</u>	<u>919,261</u>
分部溢利／(虧損)	<u>112,936</u>	<u>(1,372)</u>	<u>(11,496)</u>	<u>(534)</u>	<u>99,534</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7,62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9,576)
融資成本					(52,772)
未分配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u>14,768</u>
除稅前溢利					<u>19,577</u>

##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乃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各期間，超過90%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超過90%位於中國內地。

## 6. 收益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城市燃氣運營	517,213	332,044
工業客戶直供	16,668	17,972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634,452	549,329
天然氣加氣站	23,117	19,916
	<u>1,191,450</u>	<u>919,261</u>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87	1,281
租金收入	880	716
銷售燃氣器具收入	–	685
政府補貼及補助	563	1,782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溢利	–	5,9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3)	679
匯兌差額淨額	(555)	(1,392)
其他	5,937	7,911
	<u>8,189</u>	<u>17,623</u>

## 8. 融資成本

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9,637	34,425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18,035	13,25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開支	17,379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8,450	—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2,970	4,62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29	477
	<u>76,700</u>	<u>52,772</u>

##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出的存貨成本	1,127,376	851,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12	32,427
投資物業折舊	1,848	1,1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66	7,512
經營權攤銷*	10,292	4,020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565	63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4,088	42,25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383	8,895
	<u>42,471</u>	<u>51,152</u>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	(143)	(5,051)
—其他應收款項	(13,820)	(9,717)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9,009)	—
	<u>(22,972)</u>	<u>(14,768)</u>

\* 本期間的經營權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銷售成本」一欄內。

##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2年上半年：無）。

有關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扣除	6,243	1,827
遞延	(2,737)	(558)
期內稅項開支合計	<u>3,506</u>	<u>1,269</u>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2022年上半年：無）。

##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32,272,000港元（2022年上半年：19,96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736,114,715股（2022年上半年：12,986,114,715股）計算。

並無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任一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由於(i)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ii)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潛在待發行的普通股。

## 13. 應收貿易賬款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83,013
減值	(166,481)	(174,572)
	<u>116,532</u>	<u>111,821</u>

### 1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開票部分*及3個月內的開票 開票：	69,354	70,894
4至6個月	7,072	8,898
7至12個月	10,350	3,958
超過1年	29,756	28,071
	<u>116,532</u>	<u>111,821</u>

\* 未開票餘額是由於臨近報告期末所銷售天然氣而產生，惟該等銷售將會在報告期後的一個月內開票。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開票：		
3個月內	48,652	24,780
4至6個月	10,913	19,362
7至12個月	11,884	9,553
超過1年	32,470	53,748
	<u>103,919</u>	<u>107,443</u>
未開票*	6,385	23,596
	<u>110,304</u>	<u>131,039</u>

\* 未開票餘額是由於臨近報告期末所採購天然氣而產生，惟該等採購將會在報告期後的一個月內開票。

### 15. 比較金額

若干可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呈現企穩回升態勢，增長動能持續增強，顯示了中國高品質發展的步伐穩健有力。同時，我國2023年在經濟社會發展層面上仍面對諸多風險挑戰，國際地緣局勢依然複雜多變，金融市場比較動盪，外部環境不確定性仍然較大，中國內地市場仍處於疫後修復期，經濟回升基礎尚不牢固，本集團所在的能源行業仍面對較大的困難。從宏觀方面，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疫後經濟復甦度緩慢、高通脹持續困擾全球經濟再加上各地央行採取收緊貨幣政策、衝擊環球投資環境，亦衝擊了能源行業。

2023年為落實《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及《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的重要一年。2023年4月，國家能源局印發《2023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2023年的目標是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提高到18.3%左右。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佔比提高到51.9%左右，風電、光伏發電量佔全社會用電量的比重達到15.3%。指導意見顯示清潔能源潛力將持續擴大，本集團將把握優勢，持續地有序推進和優化現有天然氣業務，本集團亦將積極把握雙碳目標下的市場機遇，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及清潔能源。

### 業務回顧

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總銷氣量為329.9百萬立方米，（2022年上半年：179.3百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84.0%，主要是因為(i)2023年上半年天然氣需求有所增長；及(ii)2022年底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廣西藤縣城市燃氣項目，為本公司城市燃氣業務帶來明顯增長。

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收益為1,191.5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919.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6%，主要是由於(i)天然氣貿易及分銷業務的收入增加；及(ii)2022年底本公司收購廣西藤縣城市燃氣的業務收入帶來貢獻。本集團毛利總額為44.6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40.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8%。毛利率為3.7%（2022年上半年：4.4%），亦較去年同期減少。就2023年上半年而言，本集團期內溢利為43.1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18.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5.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2.3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2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1.6%。此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主營業務收入與2022年同期比較有所增長；(ii)本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的確認較去年同期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同期已就本公司股份復牌確認了相關的專業費用，而有關費用產生屬非經常性項目；及(iii)本期間持續落實降本增效，令行政開支有所下降。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覆蓋中國1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地區	LNG/CNG 加氣站 概約銷氣量	城市燃氣 概約銷氣量	點供 概約銷氣量	貿易及配送 概約銷氣量	小計 概約銷氣量	LNG處理量 概約處理量	總計 概約數量 (附註1)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附屬公司：							
浙江省	-	-	-	164,860,650	164,860,650	-	164,860,650
山西省	1,154,600	52,090,000	-	-	53,244,600	-	53,244,600
廣西壯族自治區	-	49,351,853	-	-	49,351,853	-	49,351,853
安徽省	-	-	2,797,200	28,075,600	30,872,800	-	30,872,800
吉林省	1,176,600	19,811,193	-	-	20,987,793	-	20,987,793
北京市	-	-	-	3,538,300	3,538,300	-	3,538,300
海南省	2,293,352	-	360,012	238,560	2,891,924	-	2,891,924
上海市	-	-	-	2,199,926	2,199,926	-	2,199,926
遼寧省	-	1,967,700	-	-	1,967,700	-	1,967,700
小計	4,624,552	123,220,746	3,157,212	198,913,036	329,915,546	-	329,915,546
聯營公司：							
河北省	-	-	-	-	-	3,096,000,000	3,096,000,000
海南省	14,000,000	-	-	20,000,000	34,000,000	-	34,000,000
小計	14,000,000	-	-	20,000,000	34,000,000	3,096,000,000	3,130,000,000
總計	18,624,552	123,220,746	3,157,212	218,913,036	363,915,546	3,096,000,000	3,459,915,546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 2023年1月1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報告期末止項目的銷氣量，因此上述銷氣量並未反映出該項目全年期間的營運表現。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191,450	919,261	29.6
毛利	44,604	40,639	9.8
毛利率(%)	3.7%	4.4%	(15.9)
期內溢利	43,084	18,308	135.3
股東應佔溢利	32,272	19,968	61.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14	0.15	(6.7)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73,608	117,410	47.9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982	554,062	(35.9)
資產總額	5,010,001	5,220,712	(4.0)
權益總額	1,566,124	1,629,175	(3.9)

## 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業務

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根據中國市場和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不斷調整戰略和發展方向，優化和整合城市燃氣業務組合，本集團現擁有6個城市燃氣項目。於2023年上半年，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業務營運表現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變動 %
天然氣銷售氣量(百萬立方)	123.2	71.4	72.5
—居民用戶	42.7	40.5	5.4
—非居民用戶	80.5	30.9	160.5



銷售予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123.2百萬立方米（2022年上半年：71.4百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72.5%，主要是由於受到2022年底本公司完成收購廣西藤縣城市燃氣項目帶來貢獻，特別是廣西項目工業用戶的天然氣銷售。期內，本集團燃氣管道新增接駁用戶13,442戶，累計用戶數達到517,441戶，其中，13,403戶為新增居民用戶，居民用戶累計達到513,932戶；本集團新增39個非居民用戶，非居民用戶累計達到3,509戶。

本集團2023年上半年於城市燃氣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為517.2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332.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5.8%。於2023年上半年，天然氣銷售及其他服務收入錄得465.7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284.0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64.0%，主要是由於受到2022年底本公司完成收購廣西藤縣城市燃氣項目帶來貢獻。本集團錄得接駁收入51.5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48.0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7.3%。本期間接駁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工業用戶接駁服務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集團在2022年底完成增資及資產注入後，加強了城市燃氣業務的優質資產組合。於2023年上半年，城市燃氣業務銷氣量亦錄得顯著增幅，較去年同期上升達72.5%。受益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藤縣的城市燃氣業務運營商（「**廣西藤縣**」）在城燃方面的發展，本集團在城燃業務版圖得以進一步擴充，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城燃資產組合，盡力實現利潤最大化，在實現公司高品質可持續發展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

本集團2023年上半年錄得總貿易量198.9百萬立方米（2022年上半年：100.5百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97.9%。貿易及配送業務的分部銷售額634.5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549.3百萬港元）。分部業務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需求上升所致。

2023年上半年，由於地緣政治情況緊張加劇，天然氣供需變化及價格波動持續影響全球能源供應穩定、通脹情況及高企的氣源價格對經營業務帶來一定的壓力。本集團結合供需態勢，因時制宜調整氣源採購策略，不斷優化氣源結構，繼續深化與上游供應端合作關係，當中包括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訂立購買液化天然氣總協議，期限為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之公告。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中石油京唐」）的29%股權。中石油京唐的LNG接收站是京津冀地區主要的冬季調峰保供站，是中國存儲能力最大、調峰能力最強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了配套專用碼頭及外輸管線等設施，存儲能力達128萬立方米，每年可向京津冀地區供應天然氣約40億立方米，最高峰時中石油京唐輸送北京的該等設施的供氣量能佔北京總量的四成左右。

中石油京唐項目於2023年上半年LNG的接卸總量達3,096.0百萬立方米（2022年上半年：2,992.1百萬立方米），較同期增加3.5%，主要原因是疫情後市場回暖，需求有所增長。

## 其他業務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工業客戶直供業務收入16.7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18.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2%，銷售天然氣氣量達3.2百萬立方米（2022年上半年：3.5百萬立方米）。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方面，本集團錄得銷氣量為4.6百萬立方米（2022年上半年：3.9百萬立方米），錄得銷售收入23.1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19.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1%。

為響應國家的環保新政策，本集團將透過有機增長、收購等不同方式，積極物色市場機遇，加速發展新能源業務，提高本公司綜合競爭力，並透過加強風險及合規管理以創造社會價值。2023年3月，本公司公告了擬進行收購一間從事能源行業的公司若干股權的潛在收購事項。隨後在2023年6月，本公司亦公告了與北京國能國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兩者都顯示本公司一直著力在清潔能源市場上尋求機會，以及與市場上的領先者加強清潔能源以及可再生能源的合作。本公司將持續因地制宜採取投資、技術合作等方式開展雙方或多方合作，推動更多清潔能源及新能源合作項目。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6月14日之公告。

## 未來展望

當前，中國生態文明建設進入了以降碳為重點戰略方向、推動減污降碳協同增效、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實現生態環境品質改善由量變到質變的關鍵時期。下一步，本集團將持續實施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的國家戰略，加快推進發展方式綠色轉型。

隨著我國經濟穩步恢復，預計2023年我國天然氣需求將呈現恢復性增長，全年消費量將持續回升。就潛力而言，中國擁有十多億人口，消費力強大。隨著新型城鎮化、鄉村振興、綠色低碳轉型等加快推進，將為能源市場釋放出巨大潛力。展望未來，我們將積極把新能源發展放在更加凸出的位置，同時亦會加快構建新型能源業務體系。我們將深化與相關機構或企業的清潔能源合作、推動建立清潔能源合作關係，促進清潔能源在能源變革中發揮的作用。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2022年上半年的919.3百萬港元增加29.6%至2023年上半年的1,191.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天然氣貿易及分銷業務的收入增加；及(ii)2022年底完成收購廣西藤縣城市燃氣項目所帶來的貢獻。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毛利44.6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40.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8%。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2年上半年的4.4%下跌至2023年上半年的3.7%，主要是由於上游價格持續調整導致銷售成本上升。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2022年上半年的117.4百萬港元增加47.9%至2023年上半年的173.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2023年上半年全球新冠疫情逐漸消退及持續嚴格成本管控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3年上半年減少至8.2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17.6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確認了出售合資公司的收益6.0百萬港元，有關項目為一項於2022年上半年發生的一次性項目。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2年上半年的96.1百萬港元減少25.2%至2023年上半年的71.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實施降本增效及進一步改進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令日常營運成本（如員工成本）下降所致。

###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為23.0百萬港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撥回14.8百萬港元增加8.2百萬港元。

##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由2022年上半年的41.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上半年的16.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的確認較去年同期減少，本集團於2022年同期已就本公司股份復牌確認了相關的專業費用，而有關費用產生屬非經常性項目。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2年上半年的52.8百萬港元增加45.3%至2023年上半年的76.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較2022年上半年增加所致。

## 所得稅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所得稅開支分別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2023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3.5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1.3百萬港元)乃主要指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即期稅項6.2百萬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32.3百萬港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溢利20.0百萬港元增加12.3百萬港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變動情況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城市燃氣項目的賬面值。於2023年6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較2022年年底減少48.4百萬港元，主要是(i)2023年上半年折舊撥備；及(ii)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的影響所致。

商譽乃由於自2015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經營權主要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城市燃氣項目業務產生之經營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是來自於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的29%股權，於2023年6月30日的淨值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期間聯營公司產生的應佔溢利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的淨影響所致。

##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餘額與2022年12月31日餘額基本持平。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與2022年12月31日餘額基本持平。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355.0百萬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19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所致。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指來自北京燃氣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700百萬港元股東貸款，到期日為2025年12月31日，餘額與2022年12月31日餘額基本持平。

可換股債券指本公司已向北京燃氣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3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2025年12月28日。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餘額減少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已支付部份工程款所致。

於2023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餘額較2022年12月31日餘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預收賬款於本期間增加所致。

銀行及其他借貸餘額較2022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償還部分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所致。

##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撥付其經營。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55.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554.1百萬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35.9%。另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為34.6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6.1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165.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102.8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50（2022年12月31日：0.55）。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5,010.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5,220.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8.7%（2022年12月31日：68.8%）。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2,562.4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2,707.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51.1%（2022年12月31日：51.9%）。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141.0%（2022年12月31日：132.2%）。

於2023年上半年，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已屢創香港近十多年的新高，因此本集團償還離岸銀行貸款的利息亦大幅增加。鑒於港幣銀行借貸與人民幣銀行借貸的息差出現逆轉（由相對較低的利息成本變為較高的利息成本），本集團自2023年上半年起開始以人民幣銀行借貸置換港幣及美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充分利用人民幣低成本融資優勢。這將減輕財務成本上升的壓力，並降低了匯率變動對淨資產造成的匯率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將持續利用低息債務融資，以降低整體利息成本。

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

##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所載指定用途動用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日期				
	為2022年				
	10月31日之 通函內指定 淨額說明 (百萬港元)	直至2022年 12月31日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上半年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23年 6月30日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已動用%
1. 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1,013.0	1,013.0	-	-	100%
2. 償還本公司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券及 相關利息以及本集團其他借款	337.0	87.2	249.8	-	100%
3. 業務發展	94.5	-	-	94.5	0%
4. 一般營運資金	50.0	-	50.0	-	100%
總計	<u>1,494.5</u>	<u>1,100.2</u>	<u>299.8</u>	<u>94.5</u>	<u>93.7%</u>

於2023年6月30日，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94.5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根據本公司先前公佈的指定用途，預期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部分將於2023年內動用。同時，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將繼續於持牌銀行存置為存款。

## 僱員資料

本集團的僱員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730名（2022年12月31日：644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作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ii)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i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質押；
- (iv) 一間附屬公司銷售天然氣產生之應收款項收款權之質押；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債務及借貸以及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結算債務及借貸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之風險有限。本集團將考慮日後運用更多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自由轉換貨幣及受中國政府規管，故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相比可能差異較大。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的貨幣波動情況，並將根據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 或有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3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2023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獲董事會批准。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2月25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訂立總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出售液化天燃氣，期限為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北京燃氣集團間接擁有北京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總協議的訂立已於2021年5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5月5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徐女士**」）及許劍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徐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本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董事會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 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中期業績公告現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http://www.bgbluesky.com))刊發。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陳凝先生及楊碩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邵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